以论文、调查报告等形式提交的卷宗批阅要求

试卷评阅质量是本科教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之一。为保证阅卷工作顺利完成，进一步规范以论文、调查报告等形式提交的卷宗批阅工作，请各位老师按照此要求进行批阅。

1. 以论文、调查报告等形式提交的卷宗必须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计分。
2. 在论文、调查报告中用红笔进行批注，批注能大致体现主要得分点或扣分点。
3. 在论文或调查报告的材料末尾给出总分。
4. 除对论文、调查报告给出总分外，在论文或调查报告末尾应有较为详细的评语，评语不得过于简单，建议不少于40字。评语需针对每一份论文、调查报告的具体内容进行点评，不得雷同。
5. 评语内容中除对论文进行概括性点评外，还应对论文或调查报告的不足或扣分点进行概述性说明。
6. 平时成绩可包括出勤、作业、课前预习、课堂交流与提问、课外阅读、读书报告、产品设计、调查报告、小组讨论等。